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相 對 人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相 對 人 林柏村

林杜美真

林榮堂

林俊傑

陳鎮仲

陳詮昇

陳美娟

陳美莉

陳美晴

陳美伶

陳萬成

陳阿雪

杜傳黃

杜坤松

杜碧珠

游景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王俊隆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王彬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王紋華

07 王紫涵

08 游文芳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楊春慎

11 林佳昌

12 林佳明

13 王全中（即陳玉雲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王全三（即陳玉雲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王全好（即陳玉雲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王全華（即陳玉雲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本件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各編號應負
29 擔訴訟費用金額欄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2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03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4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
08 經本院以113年度重簡字第922號民事簡易判決訴訟費用由兩
09 造按土地應有部分比例負擔確定；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
10 新臺幣（下同）4630元、地政規費800元、戶政規費495元，
11 合計5925元等節，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2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規費徵收聯單、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
13 所電子收據為憑，並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無誤，則相對人應負
14 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各自土地應有部分比例核算，確定如主
15 文所示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8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3 書記官 楊家蓉

24

附 表			
編號	共有人	土地應有部分 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 用金額
0	中華民國（管理者： 國有財產署）	80/300	1580元

0	林柏村	150/3000	296元
0	林杜美真	60/300	1185元
0	林榮堂	40/300	790元
0	林俊傑	60/300	1185元
0	陳鎮仲	1/560	11元
0	陳詮昇	1/560	11元
0	陳美娟	1/560	11元
0	陳美莉	1/560	11元
00	陳美晴	1/560	11元
00	陳美伶	1/560	11元
00	陳萬成	1/80	74元
00	陳阿雪	1/80	74元
00	王全中	共同共有 1/80	74元
00	王全三		
00	王全好		
00	王全華		
00	杜傳黃	1/240	25元
00	杜坤松	1/240	25元
00	杜碧珠	1/240	25元
00	游景逸	1/240	25元
00	王俊隆	1/320	19元
00	王彬旭	1/320	19元
00	王紋華	1/320	19元
00	王紫涵	1/320	19元
00	游文芳	1/120	49元
00	楊春慎	1/60	99元

(續上頁)

01

00	林佳昌	1/60	99元
00	林佳明	1/60	99元
00	陳鎮仲	共同共有 1/560	11元
00	陳詮昇		
00	陳美娟		
00	陳美莉		
00	陳美晴		
00	陳美伶		